

证券代码：870449

证券简称：艾维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修订列示如下：

序号	修正前	修正后
1.	第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第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股东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四）项担

	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